檔號	/ /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王小慈
聯絡電話：(02)23977317
傳　　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wanght@trade.gov.tw

24159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01.04 文 檔號：1070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602510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會申請辦理107年「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補助案，本局核定如「107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參加國際展覽經費核定彙總表」（詳附件1），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6年12月29日經貿字第10602619340號函送106年12月25日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49次會議紀錄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二、本案本部推貿基金107年度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考量本案執行在即，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屆時本局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

三、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8條不得重複補助之規定，如有廠商參加同一展覽重複申請補助事，將取消該廠商當年度該展之補助金額，請貴會提醒廠商，以免屆時無法獲得補助。

四、獲補助之各項計畫核銷後之剩餘經費，不得移用至未執行之展覽使用。

五、貴會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應依後附「申請107年展覽補

助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詳附件2）之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六、內政部依據「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將「1年內未至少召開2次理監事會議」、「1年內未至少召開1次會員大會」、「連續4年未開會員大會」及「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等4項指標，作為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缺失之管理參考依據，爰貴會會務運作是否正常將列為本局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七、另依「補助辦法」第27條規定，本局得對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考核，並應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等3項辦理評估。本局將按前述3項目予以考評，並依考評結果按該辦法第28條規定，作為核予下一年度獲配補助款之參考依據，爰提醒貴會確實執行獲核定補助之展覽計畫，以免影響貴會權益。

正本：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局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會計室

局長 楊珍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7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參加國際展覽經費核定彙總表

(A) 受補助單位			(B) 計畫內容							(C)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D)核定補助金額		實地考核駐外單位	備註
公會代碼	總表序號	公會名稱	計畫名稱	展期起日	展期迄日	地區	城市	參展家數	攤位面積(M^2)	小計(元)	總計(元)	小計(元)	總計(元)		
B045	150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8	日本國際醫療照護、醫院設備及醫療器材設計、製造技術暨製藥設備展	2018-02-21	2018-02-23	日本	大阪	7	56.70	852,600	6,225,100	708,000	4,468,000	駐大阪辦事處	
B045	151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韓國首爾國際醫療診所實驗室及醫院設備展	2018-03-15	2018-03-18	韓國	首爾	7	63	800,000		500,000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B045	152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中國華南國際口腔展	2018-04-04	2018-04-07	中國大陸	廣州	7	63	750,000		500,000		台灣貿易中心廣州代表處	
B045	153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越南河內第25屆國際醫藥製藥暨醫療器械展	2018-05-09	2018-05-12	越南	河內	7	63	462,000		460,000		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	
B045	154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墨西哥國際醫療用品展+國際論壇會議	2018-06-06	2018-06-08	墨西哥	墨西哥	7	63	900,000		500,000		駐墨西哥代表處經濟組	
B045	155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印度醫療器材展	2018-07-27	2018-07-29	印度	清奈	7	63	790,000		550,000		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B045	156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新加坡國際醫療器材展	2018-08-29	2018-08-31	新加坡	新加坡	7	84	890,500		700,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B045	157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印尼雅加達國際醫療用品及醫院器材設備展	2018-10-17	2018-10-20	印尼	雅加達	7	63	780,000		550,000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附件 2

申請 107 年展覽補助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

一、貴單位參加展覽計畫徵集之廠商家數應達本局 106 年 10 月 11 日貿展字第 1060250730 號函公告之每展最低申請門檻(詳附件)，**未達最低申請門檻家數，不同意核銷**；另**已獲本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個別廠商不得計入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

二、**參加貴單位籌組展團之廠商，限為向本局辦理登記之出進口廠商，攤位招牌不得同時出現中國大陸分公司或當地公司名稱。**

三、**貴單位展出之產品，如與產業屬性無關，除扣減考評分數外，將核減補助款;如情節嚴重者，將不予核銷。**

四、依「補助辦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主動通知本部或外貿協會駐外單位（詳附彙總表「實地考核駐外單位」欄）派員實地考核，**核銷時應檢附致外館之公函或電子郵件等相關通知文件，否則將扣減考評分數**。

五、參加國際展覽核銷「印刷費」，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口譯費」每計畫全日最高補助 1 萬 2 千元。

六、參展攤位面積未達 90 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差旅費；90 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 1 位隨團工作人員；另應將**5 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未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受益表電子檔案請進入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70 廠商拓銷資源/廠商拓銷輔導資源/相關表格/公協會參展之廠商受益表，且於核銷時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SD191@trade.gov.tw；並請逕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查詢參展廠**

商有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核銷時應檢附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及其攤位照片，但參展廠商若於當年度發生重大事件（如食安、污染等）致影響公共安全者，本局不予補助。

七、鑒於本局已另案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為利查對參展廠商有無重複領取補助經費，請於**展覽計畫結束後7日**內，惠予**填列獲補助之參展廠商名單（電子檔案請於 http://espo.trade.gov.tw 下載「公協會回饋廠商資料格式」**，欄位含展覽計畫代碼、廠商統一編號及廠商名稱)，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espo559@gmail.com)，各項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廠商權益。

八、辦理補助計畫如有涉及政策宣導，所報相關費用（如：印刷費、文宣廣告費等）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應明確標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廣告」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銷。

九、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於向本局申請辦理核銷時，檢附之發票或領據應為主辦單位開具予貴單位之相關支付證明文件，本局方得認列；另**核銷單據如為電子發票請註明為電子發票並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至**領據格式請進入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70 廠商拓銷資源/廠商拓銷輔導資源/相關表格/領據暨切結書**。

十、**所有核銷單據及成果報告書之計畫執行期間應以本局核定之展覽日期為準**，如展覽日期有所異動，應依「補

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本局辦理變更。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之規定，以及攤位招牌應標示參展廠商名稱或其 logo(或商標)，若未明顯標示或未標示者，本局得依「補助辦法」第 28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

十二、各補助計畫請確實依據「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接受貿易局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且補助總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採購金額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核銷經費時，如有報支差旅費者，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之格式繳交出國報告書，相關表格請進入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70 廠商拓銷資源/廠商拓銷輔導資源/相關表格。**其中機票款項報支部分，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21 點規定，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十四、本案**核定後如需變更或取消展覽名稱、時間、地點、攤位數等**，皆**需依「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另備函向本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否則將依「補助辦法」第 27 條之規定扣減考評分數，並視情節輕重，得依「補助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扣減補助款。

十五、**如實際參展攤位數較核定補助攤位數減少達 40%(含)以上，除不可歸責於申請補助單位之因素外，將扣減**

考評分數。

十六、107 年已將前往**重點市場**(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德國、美國及中國大陸等 9 國)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列為優先核配計畫，該等地區之展項若需變更，**限變更至重點市場**。另**中國大陸拓展貿易活動以不超過補助總額 25%為上限**。

十七、本案有關計畫之變更、取消、公開周知及核銷事項等，應確實依照本局「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將依該辦法第 28 條規定得依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 1 年至 5 年，相關規定請進入以下網站查閱：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69 廠商拓銷資源/廠商拓銷輔導資源/基本法規。

十八、**本案核銷應注意事項請逕至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969&pid=603278&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 廠商拓銷資源/廠商拓銷輔導資源/基本法規/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路徑查詢**。

十九、**如同時獲本局核定海外參展及建置國家形象館(區)之補助計畫時，獲核定之海外參展計畫不得核銷場地佈置費**。

附件2-附件

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每一展覽之申請門檻

級距(會員數)	參展廠商家數	攤位數
1-50	至少2家(含)以上	至少2個(含)以上
51-100	至少3家(含)以上	至少3個(含)以上
101-200	至少4家(含)以上	至少4個(含)以上
201以上	至少5家(含)以上	至少5個(含)以上